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 I 类燃料组合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7〕114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确定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内禁止使用 I 类燃料组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I 类燃料组合种类：

1.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/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%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其中，型煤含硫量大于 0.5%、挥发分大于 12.0%，焦炭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%、挥发分大于 5.0%，兰炭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.0%、挥发分大于 10.0%）；

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二、禁止使用的燃料种类仅适用于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燃区的管理，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10 日

(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)